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3478號

原告 李佩玲
被告 艾科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培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之說明：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係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0元，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0元，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性質係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簡易、小額訴訟程序，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

01 實，同法第428條、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本件小額訴訟程
02 序，原告本不須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必要，而僅須表明
03 請求之原因事實，且原告於112年9月20日陳稱本件基於原因
04 事實請求，請法院依法為擇一有利之判斷，是以原告歷次主
05 張或陳述，縱未特定請求權基礎，亦不影響法院之判斷，合
06 先敘明。

07 二、兩造之主張：

08 (一)原告主張：

- 09 1. 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9日與被告公司經營之啟動健身中心
10 簽立會員合約書，約定年繳14,000元會費，原告於111年3
11 月22日起上午11時許運動完畢在女性更衣室更衣時，突遭
12 一名男性自稱被告雇用之清潔人員闖入更衣室打掃，原告
13 當時洗完澡，沒有穿衣服在裡面吹頭髮，因此遭受極大難
14 堪與驚嚇，並立即報案，原告行為顯然是故意，使所有女
15 性會員陷入不安。
- 16 2. 被告指派其公司黃執行長於111年3月23日晚間7時許代表
17 被告與原告相約，就本次事件協議退還會員費14,000元及
18 精神慰撫金36,000元，當時原告曾要求先寫草約，被告代
19 表表示會請律師在本月30日前擬定和解書，111年3月29日
20 尚德法律事務所陳衍仲律師來電稱代表原告，並提出一紙
21 空白合約書給原告，然嗣後避不負責。被告侵害原告隱
22 私，致原告身心受創，及其後續處理方式，應非一家企業
23 該有經營的模式。
- 24 3. 爰依上開原因事實，起訴請求法院擇一有利判斷，命被告
25 賠償原告精神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答辯：

29 對被告雇請清潔人員進入女性更衣室、故意侵害原告隱私、
30 嗣後與原告達成和解條件等事實均否認，且無法證明原告當
31 時有衣著不整之情況，且員警檢視該名人員手機，並無原告

遭偷窺之情形，顯然其隱私並未受到侵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經營啟動健身中心會員，於111年3月22日起上午11時許運動完畢在女性更衣室更衣時，突遭一名男性自稱被告雇用之清潔人員闖入更衣室打掃，侵害其隱私等情，業據提出啟動健身中心會員合約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翻拍照片截圖、手機對話截圖、和解契約書（草稿）等件為憑，被告固否認有男性清潔人員進入女性更衣室侵害原告隱私云云，然依卷附監視器錄影光碟（置本院卷證物袋），確實有男性人員疑似推拉清潔機械進出女性更衣室，另依值勤員警工作紀錄簿載明：「..報案人李佩玲...指稱於健身房衛浴處所遭外包清潔人員林煜儒..闖入，經警方檢視林煜儒手機內並無拍攝不雅照片，林煜儒表示因工作要打掃而進入女性衛浴空間，並無其他窺視或拍攝意圖...」等情，有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096844號函檢附清潔人員林煜儒資料及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可佐，是被告所

01 辯，委無足取。

02 (三)再查，被告健身中心女性更衣室門邊有「男賓止步」之牌
03 示，有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就其女子更衣室設施之標示方
04 式而言，已達清楚之程度，故消費者至該飯店消費時，足以
05 期待享有相當服務品質，自有提供客人隱密、安全、舒適之
06 環境，以確保客人在使用更衣室時，身體之安全及隱私不受
07 侵害打擾之權利，故於安排清潔人員時，除非場地已於非營
08 業時間淨空，衡酌常情，顯不宜由男性清潔人員進入女性更
09 衣室打掃，是被告艾科勵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健身中心服務，
10 因過失而不具有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發
11 生本件擅闖事件，造成原告之隱私權受有損害，其過失行為
12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足堪認定。被告另辦
13 稱員警檢視該名人員手機，並無原告遭偷窺之情形云云，然
14 該名清潔人員並未非法竊錄原告更衣梳洗等行為，此為侵害
15 情節輕重之問題，自不因此無侵害之實，原告所辯亦無足
16 採。

17 (四)綜上，原告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之規定，
18 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本院審酌原告
19 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艾科勵有限公司之資本額為15,000,000
20 元等情，認為原告陳銘璜請求之慰撫金以15,000元為適當，
21 並得請求一倍即15,000元之懲罰性賠償金，逾此部分則屬過
22 高。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及自起訴狀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9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
25 部分則非正當，應予駁回。

26 (五)至於原告另主張兩造已就此事達成50,000元解約及賠償之和
27 解協議，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依原告所提出和解契約書（草
28 稿），該草稿中就和解契約必要之點及和解金額並未載明，
29 且並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證明兩造就和解契約已成立，是原告
30 依和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乏其據，自難憑採，併予
31 說明。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
02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6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嘉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華鵲云